

茂名市茂南区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 R-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信息公示

1.1 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茂名市茂南区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 R-01 地块；

占地面积：该宗地总占地面积为 85798.13 m²；

地理位置：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金塘岭村茂南区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内；

土地使用权人：茂名市茂南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已规划为茂名市茂南区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作为商业用地，2017 年 11 月份征地对该地块进行清表后为荒地，再没有种植任何作物，现在正在规划开发中，地块内从无建设工业企业；

未来规划：茂名市茂南区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用地（商业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等文件精神，为保障场地的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的环境安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人或用途发生变更时，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

依据《关于对市级储备土地出让前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筛查分类的复函》（茂环函〔2020〕199 号）的规定，一、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这类不属于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即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划分的 R 类用地与 A 类用地），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二、住宅用地和商住用地，需要市自然资源局对地块用地性质变更情况进行核实。地块一直未改变用地性质的，或在 R 类用地与 A 类用地中互相变换的，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其他类型地块转变为住宅用地、商住用地的地块，则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三、复合型用地，需明确地块作为 R 类用地与 A 类用地出让的地块范围，经核实后，确定是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复合型用地的商业用地范围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四、未确定用地类型的，在明确

土地出让类型后，对照前三点确定是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经调查，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原用途为林地，主要种植经济林，本次规划调整为商住用地。因此，本地块在调整规划之前应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依照《茂名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通过相应的评审程序。

1.2 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根据历史情况调研当地村委及周边群众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了解，本次调查地块 2017 年 11 月被茂名市茂南区土地储备中心征地之前为林地，主要种植的作物有经济林和当地特产荔枝树，主要管理者是林场和鱼塘岭村民，2017 年 11 月份征地对该地块进行清表后为荒地，再没有种植任何作物，现在正在规划开发中，地块内从无建设工业企业。地块东南侧为顺翔鸽场，主要养殖白鸽，现已搬迁。

相邻地块历史上为林地，主要种植经济林和荔枝树，未用作其他建设用途，其中东南侧于 2017 年以前为白鸽养殖场，现已搬迁。

1.3 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调查地块在各个历史使用阶段内，不涉及工况、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工业废水污染、土壤污染、周边污染等情况。因此，调查地块在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引起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调查地块作为商业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